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長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4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長榮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之脫逃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㈠馬長榮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命其限制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，嗣上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以114年度執字第15494號案件寄發執行傳票至上址通知馬長榮於114年12月24日15時到案執行。詎馬長榮竟基於違反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犯意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警拘提無著，為新北檢於115年2月3日發布通緝。

㈡案經新北檢檢察官簽分偵辦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馬長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18頁反面），並有限制住居具結書、新北檢送達證書、新北檢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新北檢通緝書、通緝簡表、限制住居具結書、本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79號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至8、9至10、11、12、13、23

頁），足認被告上揭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並經本院審理中命限制住居，嗣經該案件確定後，竟未遵期接受執行而有意脫免刑事案件之執行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而發布通緝，其所為當已妨害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所為當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可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；並衡酌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24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發布通緝之時長；末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維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之1

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